

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十四五”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环境	4
第一节 发展成就	4
第二节 发展机遇	6
第三节 发展困境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发展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发发展格局	15
第一节 空间格局	15
第二节 旗县区发展指引	17
第四章 重点任务	20
第一节 加强文化保护传承，筑牢文化自信根基	20
第二节 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繁荣文化艺术创作	27
第三节 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设施利用效能	30
第四节 培育首府文旅名片，激活文旅消费局面	33

第五节	文旅产业全面融合，助推产业优化升级	38
第六节	加速乡村文旅建设，有力推动乡村振兴	44
第七节	广播电视多元发展，优化数字文旅传播环境	
	46
第八节	创新文旅品牌营销，重塑城市文旅形象	49
第九节	推进文旅数字化，助力数字经济建设	51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2
第一节	落实组织实施	52
第二节	强化监管力度	53
第三节	严格生态管控	53
第四节	强化人才队伍	54
第五节	保障行业安全	54

第一章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强化部署，全市文化、旅游、广电等各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十三五”期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文化旅游广电快速发展，文化软实力、旅游吸引力、城市影响力全面提升。“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顺利完成，为谋划和推进全市“十四五”时期文化旅游广电融合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成就

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实现新跨越。“十三五”期间，争取了多项国家、自治区级文物保护相关资金；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完成了多项国家、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整理、修缮、维护等相关工作；成立专职文物行政执法队伍，初步形成了文物执法网络，建立文物安全巡查制度，严厉查处了一批文物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有效遏制了文物违法案件的多发态势。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新成效。“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23 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88 项，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 人、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60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25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机制更加完善，传承活力明显增强。

剧目创作和演出取得新进展。“十三五”期间，剧目创作成果丰硕，多项作品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奖项，优秀演职、创作人员大量涌现。全市组建了8支乌兰牧骑队伍，每支乌兰牧骑队伍每年惠民演出100余场，全市国有文艺院团总演出7000余场。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十三五”期间，成功创建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基本建设完成各村镇文化站、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初步形成了覆盖市、县（旗、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框架，市县（旗、区）两级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全部对外开放。

文化旅游首位度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共接待游客18648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760亿元。新增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11家，获评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敕勒川味道”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完成新建及改扩建旅游厕所1380座。成功举办了一系列大型展会节庆活动。

文旅带动乡村振兴效果初显。到2021年底，全市共有117家星级乡村（牧区）接待户、13家五星级农牧家乐、4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清水河县老牛湾村、托克托县郝家窑村、和林格尔县台格斗村成功入选“中国美丽乡村”，16个旅游产业扶贫示范项目被评为自治区旅游产业扶贫示范项目。

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全市九个旗县区 184678 户安装户户通设备，5 个旗县建设了本地节目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覆盖网。已相继建成 1 家市级融媒体中心和 9 家旗县区融媒体中心。全市广播电视台基本实现数字化，数字广播电视台户户通、应急广播系统基本建成。

文旅发展环境显著优化。挂牌成立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出台一系列促进文旅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呼包鄂乌 31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四城通办”，与沿黄 6 个省会城市实现商事登记“跨省通办”。积极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主动融入和服务京津冀城市群，强化区域合作发展。

第二节 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凸显文旅广电独特竞争力。呼和浩特市是环京津冀唯一的草原生态型都市，具有明显的城市魅力与独特竞争力。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文化强国战略指明文旅广电发展大方向。呼和浩特市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广电发展迅速，紧抓文化发展战略机遇期，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文化、旅游、广电融合发展，催生多种文化旅游广电新业态，推动全市文化旅游广电高质量发展。

乡村振兴战略开辟文旅广电发展新局面。呼和浩特市乡村生

态环境良好、历史底蕴深厚、休闲农业资源禀赋优良，为文化旅游广电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机遇下，乡村生态提升、文化繁荣、组织发展、人才汇集等举措将为打造乡村文化旅游广电精品项目、塑造乡村文化旅游广电品牌、创新乡村文化旅游广电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国际战略加速文旅广电发展的国际化进程。呼和浩特市包容、豪放、大气、和谐、朴实的城市性格，对于全市文化交流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万里茶道”“中蒙俄经济走廊”等国家战略加深了呼和浩特市与俄罗斯、蒙古国等世界其他国家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了文化交流、经济融合、政治互信，加速了呼和浩特市的国际化进程，也必将极大促进全市文化旅游广电的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定位凸显文旅广电发展新内涵。呼和浩特市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模范自治区”，进一步找准贯彻落实的切入点、突破口，充分体现首府走在前、作表率的责任担当，把握文化、旅游、广电高质量发展新机遇。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创造文旅广电发展新机遇。黄河“几”字弯都市圈作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将成为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高质量发展的新着力点，呼和浩特市作为呼包鄂榆、呼包鄂乌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未来将不断提升要素集聚能力、持续提升综合承载及辐射带动能力。

“高铁时代”到来助推文旅广电发展新跨越。京呼高铁、呼太动车、呼和浩特市至郑州市、济南市、西安市等动车线路的全线通车，呼包高铁、呼鄂城际、呼朔太高铁、盛乐国际机场的规划建设，推动呼和浩特市更密切融入全国文化旅游广电大发展中。面向新的市场需求，加速构建全新吸引物体系，创新打造能够吸引和满足国内休闲度假客群的文化旅游广电产品业态，助力全市文化旅游广电发展实现弯道超车。

第三节 发展困境

文化资源研究整合有待完善。呼和浩特市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制度体系不健全，法律法规覆盖不全面，制度法规执行力、约束力不足。城市文化脉络有待梳理，文化特色及资源价值的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地域文化特色没有得到充分彰显。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亟待提质升级。全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供给空间分布不均，城乡差距显著，供需矛盾突出。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础建设良好，但整体利用效率较低，乡村地区旅游接待等配套服务设施供给不足。

文旅产品体系尚需构建完善。文化与旅游融合不充分，文旅产业价值尚未释放，产业综合带动效应尚未凸显。文旅产品供给不足、高品质文旅项目缺失、整体吸引力不足。

城市文旅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现阶段尚未形成统一、清晰的城市文旅形象，黄河文化、草原文化、地域历史文化、红色文

化等多元文化融合的本土特色和优势尚未凸显；未形成行之有效
的品牌推广营销模式，文旅品牌影响力不足，对自治区文旅发展
的带动力、对周边盟市发展的辐射力不强。

旅游交通网络体系建设尚未完善。全市旅游资源点在空间上
分布较为分散，道路交通网络体系尚待完善，导致旅游资源间的
联动性较弱，未形成区域联动发展的新格局。

体制机制仍需全面改革。文化旅游综合协调机制有待健全，
完善的制度保障较为缺乏。用地、税收、财政、产业扶持等相关
政策尚不完备，项目动态管理机制有待建立，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不够规范。文化场馆、景区等事业属性单位产业化发展受限。文
化旅游投资营商体制机制不完善，整体营商环境有待提升。

网络视听节目监管手段滞后。网络视听节目监管缺乏相应监
管设备和人员，亟待推进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平台建设，有待实现
网络视听节目专业团队专人监听监看，提高实时监控、动态跟踪
的能力，需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的监测监管
体系。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按照自治区对首府“走在前、作表率”的要求，抓住自治区实施“强首府”工程重大机遇，积极推动全市文化旅游广电高质量融合发展，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思路，推动文化、旅游和广电工作在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的深度融合，助力“模范自治区”的全方位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全面建设和“美丽青城 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的全域打造。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文化、旅游和广电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旅游广电工作，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下文化旅游广电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为实现文化旅游广电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文化旅游广电发展的全过程，构建文化旅游广电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努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

子，助推文化旅游广电转型升级，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经济增长点，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品牌引领发展。努力构建“美丽青城 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品牌引领、多个专项品牌支撑的品牌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全市文化旅游广电品牌体系，助力全市区域休闲度假中心建设。

坚持产业驱动发展。优化文化旅游广电业态布局，延伸文化旅游广电产业链条，将文化旅游广电培育成为全市投资重点、消费热点和开放亮点，成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

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借助呼包鄂榆城市群、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呼包银榆经济区发展机遇，加强与周边城市合作，实现产业创新协作耦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建共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建设现代化内蒙古和形成西部大开发新格局中充分发挥战略带动作用。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紧扣综合实力全面增强、经济发展全面转型、城市形象全面提升“三大任务”，全面提升首府战略位势和发展能级，争创“三个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打造“四个区域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区域交通物流中心、区域现代消费中心、区域休闲度假中心），推动融入“四大经济圈”（“首府都市圈”、

呼包鄂乌“一小时城市圈”、京津冀“两小时经济圈”、俄蒙欧“对外开放圈”），建设“五宜城市”（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培育“六大产业集群”（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清洁能源产业集群、现代化工产业集群、新材料和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技术产业集群）。

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市文化旅游广电后发赶超、高质量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美誉度和首位度，把首府建成北上草原、西行大漠、南观黄河、东眺京津的重要旅游集散中心。大力推进创新型首府城市建设，建设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宜游城市、区域休闲度假中心、现代休闲与会展旅游中心、京津冀休闲度假“后花园”。担当首府使命、彰显首府作为，高瞻远瞩、科学谋划，力争通过文化旅游广电高质量发展，打造“美丽青城 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

贯彻落实“走在前、作表率”的发展要求，坚决落实“强首府”实施工程，助推首府首位度提升。具体表现为“五个高”：

文化传承高赋能。重点梳理呼和浩特城市文化脉络；编制呼和浩特市文化系列丛书；积极推动国家、自治区和市级非遗项目落地建设，积极申报国家、自治区级非遗名录。

文化艺术高水准。完善文艺创作体系，提升文艺创作水平，实现文艺精品创作自治区领先，推动市乌兰牧骑全国巡演活动开展，鼓励文化艺术作品争获国家、自治区级相关奖项荣誉。

公共服务高效能。每千常住人口公共文化场馆数量为 0.64 个；争创国家级文化场馆，实现 10 个图书馆、10 个文化馆达到国家标准；全市 91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部达标并高效能运营。

文旅发展高品质。实现年旅游总收入和年接待游客总人数翻一番，位于全国省会城市增长率前列。全力推动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创建工作。打造“美丽青城 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品牌，提高敕勒川文旅系列品牌和敕勒川系列节庆活动的全国知名度。

广电发展高能力。加强对广播电视台的全方位监管，重点加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融媒体中心建设，严格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网络监管，加快推动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提高实时监控、动态跟踪的能力，努力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的监测监管体系。

展望 2035 年，将呼和浩特市建设成为文化旅游强市，打造国际化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品牌，塑造世界级知名文旅品牌，培育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强力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成为首府战略性支柱产业，助力打造“实力之城”“发展之城”“美丽之城”“活力之城”“幸福之城”。

文化旅游广电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表

类 别	主 要 指 标	到 2025 年
文化遗产保护 传承利用	编制文化系列丛书	1—3 本
	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	1 处
	国家文化公园	3 处
	申报自治区级非遗项目	20 项
	非遗保护与传承场所	新增 50 处
公共文化服务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文化场馆数量	0.64 个
文化产业和旅 游业转型升级	年旅游总收入和年接待游客总人数	翻一番
	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	创建成功
	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创建成功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1 家
	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	零突破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1 家
	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1 家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3—5 处
	精品红色旅游景区	1—2 处
	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2 家
广电强化升级	各级融媒体中心	完善强化建设
	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	建设完成

第三章 发展格局

第一节 空间格局

一核 两带 两线

一核：草原都市文旅产业核心区

两带：北部敕勒川草原景观文化旅游带、南部黄河景观文化旅游带

两线：历史文化旅游线路、红色文化旅游线路

草原都市文旅产业核心区。以四个市辖区（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和赛罕区）为发展重点，打造现代休闲与会展中心、文旅产业服务中心、区域休闲度假中心的核心区。构建“智游青城”文旅产品体系，提升完善“智游青城”文化旅游智慧化公共服务平台和“爱青城”APP文旅应用，重点推进智慧博物馆、智慧景区建设，实现科技与文旅的创新融合；依托大型活动场馆及高星级酒店，举办多元主题会展活动，设计精品游线、制作宣传手册，打造商务文旅会展专项产品；完善住宿、餐饮、娱乐、休闲、集散、文创、商业等相关服务配套，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经营、管理、服务及硬软件等设施的标准化和国际化；重点开发城市休闲娱乐产品、夜旅游、特色美食、休闲商业等产品业态，完善升级酒店、旅行社等相关服务配套。

北部敕勒川草原景观文化旅游带。以大青山沿线和相关旗县

区为重点发展区域，推进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敕勒川小镇”“敕勒川部落”等文旅项目建设，全力打造“敕勒川味道”“敕勒川悦礼”等敕勒川系列品牌，积极举办“爱上敕勒川”系列活动；带动区域内大窑文化遗址、秦长城坡根底段、得胜沟革命遗址、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等文物资源保护和利用，推动恼包村、乌素图村、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燕谷坊、哈达门高原牧场等多样化旅游资源利用，打造集草原风情、文化体验、生态休闲、科教研学、乡村旅游等于一体的草原文化旅游体验区。

南部黄河景观文化旅游带。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黄河文化传承保护与弘扬为己任，以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及清水河县为核心，以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争创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为抓手，带动云中郡故城遗址、土城子古城遗址、东胜卫故城遗址保护和开发利用。丰富社火秧歌、脑阁、面塑、芍药节、黄河河灯节、黄河开渔节等民俗风情业态和特色节庆，推出自然风光、历史文化、生态休闲、乡村民俗等主题精品旅游线路。构建沿黄经济带文化旅游协同发展联盟，推动黄河沿线盟市在旅游线路、旅游公共交通、旅游执法、旅游宣传营销等方面的合作。

历史文化旅游线。以敕勒川文化弘扬和发展为核心，重点推进大窑文化遗址、北魏皇家祭天遗址、丰州故城遗址等遗址遗迹保护和活化；串联沿线文旅景区、特色小镇、乡村等文旅资源，设计系列文化旅游线路，打造文化体验、研学教育、节庆活动等

专项文旅产品体系；推进区域联动发展，重点推进呼鄂乌文化旅游线路一体化发展，积极对接丝绸之路、“万里茶道”沿线重要节点城市，推动呼和浩特市与区域周边盟市历史文化的交流互动。

红色文化旅游线。大力传承与弘扬红色文化，重点推进乌兰夫故居、乌兰夫纪念馆、贾力更烈士纪念馆红色旅游区、大青山抗日根据地、老牛坡红色文化旅游区、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旧址等核心红色资源的创意化开发与数字化保护，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中华文化符号建设；构建红色文化体验、红色文化研学、红色文化演艺、红色文创设计等系列产品体系，设计红色文化体验精品游线，建设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精品基地。

第二节 旗县区发展指引

新城区。以敕勒川草原、呼和浩特市长城文化博物馆、圣水梁自然景观区三大龙头项目为依托，以文化体验、乡村微度假、休闲娱乐、研学教育四大文旅产品建设为核心，全力做好敕勒川文章，打造首府文旅融合发展的排头兵和文化旅游产业科技增长极、“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核心区。

回民区。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研学游、亲子游、冰雪游等专项文旅产品。依托莫尼山非遗小镇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民俗文化的集聚优势，延伸“文旅+”产业链，以产业

融合推进回民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玉泉区。深入挖掘归化城、绥远城、昭君出塞等老城文化、和亲文化的巨大历史价值，重点推进老城历史风貌保护及老城资源业态活化。依托塞上老街、昭君博物院等文旅资源，重点推动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塑造玉泉区特色文化IP，擦亮“国家级历史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片。

赛罕区。重点加强对丰州故城遗址、白塔火车站旧址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推进考古挖掘和历史文化研究工作。优先发展“大小黑河、石人湾生态旅游发展廊道”，开发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研学体验等产品业态。重点发展设施农业，推进农业休闲旅游、农业教育研学、农业种植加工产业，形成“文旅+农业”“文旅+体育”“文旅+商务”齐头并进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土默特左旗。重点构建以“生态文化休闲度假”为主题的文旅产品体系，全方位助力“大美土左旗”“五彩土默特”品牌建设。推动敕勒川文化旅游区（哈素海）高质量发展，打造哈素海生态度假游；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设施农业，打造集旅游、休闲、度假等于一体的土默川农业休闲游；深入推进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建设，发展伊利工业游；以乌兰夫故居为核心，联动周边打造土默特红色研学游；整合现有资源，利用自然优势，打造大青山自然观光游。

托克托县。以神泉生态旅游景区提质升级为重点抓手，完善休闲度假康养设施及餐饮、演艺、文创、娱乐、亲子等产品业态的服务配套，整合社火秧歌、舞龙、脑阁、太平鼓舞、河口龙灯鼓、面塑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化传承与发展。

和林格尔县。重点推进和林格尔土城子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蒙牛中国乳业产业园区建设，依托盛乐国际机场，充分发挥其综合交通枢纽、服务承接的作用，推动数字技术与传统特色文旅产业、新兴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业旅游、冬季旅游、夜旅游、文体娱乐、特色节庆等产品，努力打造首府文旅发展副中心、市民休闲旅游后花园。

清水河县。重点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深度挖掘黄河、遗址遗迹、窑洞、民俗风情等特色资源，加强与黄河沿线城市联动互通，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文旅产学研融合发发展示范区，打造南部黄河景观文化旅游带上的璀璨明珠。

武川县。全力打造红色研学游、草原生态游、历史文化游、民俗乡村游、冰雪体验游项目，打响“源味武川”品牌，创新“燕麦（莜面）文化节”“冰雪旅游文化节”等文旅节会，加强北魏皇家祭天遗址、大青山抗日根据地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工作。加快“远景—武川零碳生态公园”建设步伐，打造低碳生态生活方式体验区、绿色农业体验区、亲子休闲与研学户外空间。大力

开发民宿、房车基地、生态体验、“红十绿”生态田园观光等旅游多元产品业态。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加强文化保护传承，筑牢文化自信根基

重点梳理传统文化脉络。建立敕勒川文化基因库，绘制敕勒川文化基因图谱，将敕勒川培育成为核心文化品牌，深挖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凸显核心文化形象。

成立文化研究专家小组。联动区域文化研究学者、高校、企业，成立敕勒川文化研究专家小组，加强对敕勒川文化的研究与实践，加快对全市地域文化的梳理与保存，组织专家小组不定期开展敕勒川文化交流活动。

编制文化系列丛书。在《历史文化名城——呼和浩特》的基础上，鼓励文化研究专家小组编制面向大众的历史文化系列丛书，创作出版敕勒川文化、大青山、黄河、国宝文物等主题的系列丛书。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学校，通过校园文化宣传、班会课、传统文化课、课题研讨等形式引导学生深入了解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和意义，助推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

专栏 1 文化研究工程

政策支持：设立传统文化研究资金，出台传统文化研究扶持和奖励政策，鼓励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文化研究：成立呼和浩特市文化研究专家小组，定期开展文化研讨会，编制面向大众的呼和浩特市文化系列丛书，绘制呼和浩特市文化基因图谱。

文化交流活动：组织开展系列文化发展论坛、文化研习班等交流活动。

完善文化遗产资源管理。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建设，全力推进《呼和浩特市长城保护条例》《黄河“几”字弯文化遗址保护办法》的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提升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意识，筑牢文物事业根基；深入推进全市文化遗产资源普查、文化遗产资源保护等重要工程；采取社会购买服务方式，搭建文化遗产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田野文化遗产安全监管；推进智慧文化遗产建设，建立文化遗产数字化平台，推进文化遗产资源普查的数字化发展。

加强文物考古发掘和保护利用。全面推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工作，对清水河岔河口环壕聚落遗址、和林格尔土城子古城遗址、北魏皇家祭天遗址等文化遗产进行合理活化利用，对大窑文化遗址、席力图召等文物古迹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缮工作；积极开展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前期工作，推进新城区大窑史前文化公园建设，推进云中郡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申报工

作，加快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积极争取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项目；开展长城、黄河等相关古籍的保护修复和整理出版，充分发挥数字化在文物保护中的作用，提升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大考古知识和研究成果的公众普及力度；广泛搭建文物领域跨界合作平台，促进“文物+教育”“文物+科技”“文物+创意”“文物+旅游”，赋能高质量发展；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壮大文物保护研究队伍。

加大文物安全管理和执法力度。开展全市文物安全大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大文物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强化文物安全底线意识、红线意识；加快建立文物安全督查机制，强化文物部门巡查督查职责，切实落实文物保护各级责任；加强市、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明确文物专项执法工作；加强市、旗县区文博事业单位建设，健全人才培训机制，提升文博队伍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建立完善文物、城乡建设、规划、公安、城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联合处置文物行政违法突发事件；推进文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主题活动加大文物安全宣传力度。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工作。编制《呼和浩特市革命文物名录》及革命文物保护系列方案，重点开展革命旧址、纪念设施、藏品保护展示项目，加速推进内蒙古革命历史博物馆建设；建立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做好革命文物分级管理、保护修缮工作，推进预防性、数字化保护工作，推动大青山抗日根据地革命文物集中连

片保护；拓宽革命文物保护传承途径，建设数字展馆，因地制宜打造“红色+教育研学”“红色+乡村振兴”“红色+文化体验”等“升级版”红色品牌项目；建立革命旧址、博物馆、纪念馆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的共建共享机制。

专栏 2 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政策规划：制定《呼和浩特市长城保护条例》《黄河“几”字弯文化遗址保护办法》等。

文化遗产重点保护项目：大窑文化遗址、后城咀石城遗址、云中郡故城遗址、和林格尔土城子古城遗址、东胜卫故城遗址、清水河明长城小元峁段保护利用工程、万部华严经塔、席力图召、席力图召家庙、乌素图召、弘庆召、东岳天齐庙、财神庙、乃莫齐召、大青山抗日根据地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

文化遗产合理活化利用项目：云中郡故城遗址、沙梁子古城遗址、北魏皇家祭天遗址、和林格尔土城子古城遗址、丰州故城遗址、万部华严经塔、东胜卫故城遗址、白塔火车站旧址。

国家文化公园项目：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

考古遗址公园项目：新城区大窑史前文化公园、云中郡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塔布陀罗亥古城遗址公园、和林格尔土城子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文化生态保护区：推进敕勒川文化生态保护区、黄河文化生态保护区、长城文化生态保护区三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积极争取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名额。

加强非遗调查、记录和研究。科学提炼非遗保护理论，制定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健全非遗专家库，加强理论研究成果推广运用；推动非遗资料数字化、信息化，推进呼和浩特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官方网站建设，推进非遗档案和数据资源的社会利用；对全市非遗代表性项目、非遗保护研究机构、非遗研究基地和传承人进行全面梳理和系统记录，掌握基本现状并加强记录成果保存与转化利用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参与非遗记录。

加强非遗项目保护。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认定和管理制度，制定《呼和浩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习基地（传习所）申报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将具有突出价值和鲜明特色的非遗项目列入各级非遗名录予以保护；健全市、旗县区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积极推动名录全覆盖；制定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基本规范和分类保护规范标准，加强分类保护，开展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工作；将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已命名的非遗传习基地（所）、非遗教学示范（基地）学校纳入市财政经费扶持范围，推动非遗传承和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加强非遗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完善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和管理机制，规范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管理工作；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探索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认定工作；通过经费资助、传习补助等方式，加大对传承人支持扶持力度，加强青年传承人培养力度，推进教育研学与非遗传承融合发展，倡导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非遗教学或设立非遗工作室；建立代表性传承

人履行传习义务情况考评机制，健全非遗传承人动态管理、进退机制和保护激励机制。

加强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重点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提高非遗传承保护意识；开展“非遗进社区”活动，积极响应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非遗保护工作，尊重社区居民主体地位，提升社区居民参与感、归属感和凝聚力；重点建设非遗特色村镇、街区，挖掘全市本土特色非遗资源，鼓励开展特色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强化非遗传承与保护，加大非遗民俗文化宣传力度。推动主流媒体加大非遗宣传力度，鼓励设立非遗专栏、专题，建设非遗传播队伍，推进非遗专项系列纪录片、宣传片、公益广告等拍摄工作；发挥微信、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的独特优势，丰富非遗传播渠道；以莫尼山非遗小镇、蒙亮民族风情园为核心，打造非遗文化活态展示平台，办好“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中国年”等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继续推动“中蒙俄万里茶道”非遗传习馆、黄河“几”字弯非遗馆等非遗传习基地和各旗县区传习基地的建设；以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北国工匠”及“青城英才”工程实施和非遗传习基地建设为抓手，推进非遗项目的外向性传播。

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积极响应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呼包鄂榆城市群、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呼包银榆经济区等区域重大战略的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坚持非遗文化与旅游创意融合发展，在呼和浩特市长城文化博物馆的建设中凸显非遗元素，

打造非遗体验、非遗文娱、非遗研学、非遗文创等多元旅游产品体系，争创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中的创新发展利用。

专栏 3 非遗保护与传承工程

申报非遗项目：新增自治区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 20 项、市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 100 项。

非遗保护与传承场所：到 2025 年，建设不少于 100 个非遗传承基地、传习所，打造黄河“几”字弯非遗第一村——河口村，重点建设敕勒川非遗传习馆、“中蒙俄万里茶道”非遗传习馆、黄河“几”字弯非遗馆等。提质升级莫尼山非遗小镇、蒙亮民族风情园等一批非遗景区。

非遗人才培养：开展非遗活动进校园、非遗知识进教材、非遗传承人上讲台活动，开设非遗文化研学课程。推动各旗县区开设非遗研学培训基地。

推进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工程建设。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重点加强对各类文物古迹、特色文化、特色民俗的保护，开展多元展示、体验、教育、宣传活动，推动各民族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规范标识标牌、指引说明、导游导览等相关设施的语言文字，做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应用；大力弘扬“吃苦耐劳、一往无前”的“蒙古马精神”，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理念、维护民族团结统一融入到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建设、文化设施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全过程；大力推动长城、黄河等中华文化符号建设，围绕中华文化符号所

包含的时代价值与意义，打造特色IP；创作一批具有中华文化底蕴、汲取各民族文化营养、融合现代文明的书籍、舞台艺术作品、影视作品、美术作品，为广大市民和游客创造代表中华民族形象和中华文化符号的文旅产品。

第二节 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繁荣文化艺术创作

发挥服务群众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弘扬乌兰牧骑精神遍神州”“足迹——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送欢乐送文明”等志愿服务活动，引领红色文明实践，进一步推动基层志愿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发展；推进流动志愿服务网络建设，充分发挥乌兰牧骑精神在新时代下的引领激励作用。

推进先进文化品牌建设。创作体现乌兰牧骑新时代精神的经典剧目、歌舞作品；提升文化活动的营销力度和举办规模；设计凸显乌兰牧骑精神意义的产品，拓展文化艺术市场和社会影响力。

深化完善市直属文艺院团发展。壮大市直属文艺队伍，支持呼和浩特市文艺院团走向全国；推动市文化艺术活动场馆建设，保障文艺排练演出场所及设施设备供给；推动艺术院团演艺及巡演的常态化，提高文化剧场的使用率；建立健全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和人才制度；健全完善演出、创作、宣传、辅导、服务、创新、保护传承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和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职能；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用于文艺创作、演出、培训等项目；建立文艺培训基地，开展研究及学术交流活动。

推动文化艺术创新。挖掘文化艺术优势资源，推动敦勒川文化、黄河文化、民族融合等主题的艺术创作，培育敦勒川文化艺术节庆活动和文化艺术特色产品；推动文化艺术资源多形式多角度融入大众生活和城市文明建设；持续提升艺术博览会和博物馆品牌热度，丰富美育活动，促进文化艺术与旅游、科技等多维度融合，设计创新多元的文化艺术产品。

保障文化艺术创作质量。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支持引导文化艺术创作，制定文化艺术作品保护相关条例；举办文化艺术创作交流研讨活动，组织文化艺术创作技能培训，加强文化艺术创作宣传；成立艺术创作示范点、创建地方文化创作产业特色区，培育扶持一批具备艺术创作、文旅体验等功能的文化艺术创作基地。

扶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鼓励扶持“三农”题材短片、电视剧、纪录片、微电影以及各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等内容创作，组建“乌兰牧骑”文艺小分队，积极开展“互联网+”群众文化活动，深入开展村镇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加强乡村文化产品供给，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广场舞展演、“村晚”、群众歌咏等活动，推出红色、乡村、扶贫等主题的文化艺术基层惠民演出；组织、引导、监督基层文化艺术团体创作优质惠民作品，确保惠民演出常态化发展；建立文化艺术基层惠民演出全覆盖机制、文化艺术主题实践活动参与机制、文化艺术惠民帮扶机制等。

加强文化艺术知识科普教育。出台文化艺术知识科普教育相

关政策；制定文化艺术知识科普教育保障机制；举办社区宣讲、学校学习、企业培训、团体建设等活动，传授文化艺术相关知识和技能；建设更多文化艺术和知识科普教育场馆、示范基地。

开展文化艺术宣传交流活动。积极开展演出、展览、会议等基层文化艺术宣传交流活动；扶持精品文艺作品对内演艺宣传、对外巡回交流；积极参与国家重大节庆及文艺演出项目。

设立文化艺术奖励专项基金。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模式创建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关注参与文化产业发展，加大对优秀原创艺术作品的奖励力度，促进文化艺术人才成长，推动文化艺术大发展大繁荣。

专栏 4 文化艺术工程

乌兰牧骑：强化乌兰牧骑队伍建设；设立乌兰牧骑事业专项发展经费。继续举办“乌兰牧骑艺术节”“乌兰牧骑展演”“乌兰牧骑月”“乌兰牧骑进社区”等活动。开展“弘扬乌兰牧骑精神遍神州”“足迹——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等志愿服务活动。

文化艺术创作及研究：建立文化艺术活动、作品、名人等文化艺术档案。每月组织文艺研讨及文化论坛活动。推出2—3部优秀剧目和优秀节目（音乐、舞蹈、戏曲小品、曲艺杂技等），每年评选精品剧（节）目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设立完善市级音乐奖、舞蹈奖和曲艺奖。建设一批文化艺术知识科普教育场馆与示范基地。

文化艺术活动：开展文化艺术创作课程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继续举办“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文艺实践活动、“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百团千场”下基层等文化艺术基层惠民演出。

第三节 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设施利用效能

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明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围，强化保障能力。推动制定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及服务目录，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规范。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健全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体系及分级奖励机制，通过经费分配、项目安排等方式，加大对高等级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扶持力度，全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升级。

完善综合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以呼和浩特市图书馆为抓手，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强化旗县级分馆的中心服务带动作用，实现图书馆总分馆图书资源的通借通还、数字服务的共享、文化活动的联动和人员的统一培训，强化文化馆总分馆的艺术培训功能，开展舞蹈、声乐、戏剧、美术、书法、摄影等多样化、高品质的公共文化艺术培训。推动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举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讲堂”活动；推动市县两级文化馆（站）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月月传”活动。

强化区域性基层文化服务点建设。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等设施，合理布局呼和浩特市图书馆分馆，形成基层区域性的综合文化服务点。强化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群活动中心的图书室、阅览室建

设，配备图书、报刊、电子书刊、公共阅报栏（屏）等，提供免费借阅服务，定期开展社区居民读书看报分享会等基层文化活动，提供音乐、书法、绘画等社区文艺培训活动，将文化服务融入社区生活。定期开展民族团结、乡村振兴、敦勒川文化、非遗保护等方面的讲座。

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引导文化资源、文化服务向农村倾斜，完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设立专项资金解决文化馆（站）冬季供暖供电问题，保证冬季正常开放。以乡村（社区）党群活动中心作为文化服务空间，打造文化礼堂、群众舞台、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持续推动“戏曲进乡村”活动，各级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地方戏曲知识讲座。培育乡村戏曲团队，支持乡村地区小剧团、戏曲社团和戏曲表演队等多种类型的业余戏曲表演团队发展。

拓展户外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围绕春节、元宵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举办全民参与的文艺创作展示活动，包括戏曲、声乐、相声等群众表演及摄影、绘画、书法等群众艺术作品展览。开展创意休闲文化活动，设立文化创意主题月，推出创意旧物市集、音乐嘉年华、植物花卉展、猜灯谜赏花灯、冬季冰灯展等文化主题活动。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简化访问者进入各级各类文化

场馆公共服务场所的注册流程，实现身份证全通行。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展错时开放、延时开放及夜间服务。在各类展陈场馆增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的元素，充分发挥公共文化场所的社会教育功能。紧抓敕勒川文化主题，提炼开发昭君、“漠南第一府”等本土特色 IP，加强文创产品体系建设，推出全市的文化品牌，提高公共文化供给品质，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

构建“鸿雁悦读”文化服务网络。科学布局“24 小时城市书屋”“24 小时微型图书馆”“数字阅读机（包含草原书屋数字阅读机）”“24 小时信用图书借还机”等不同形式的“鸿雁书屋”，积极探索打造“鸿雁书屋+游客服务中心+文创展示”的新型阅读空间。持续推动“鸿雁悦读”计划向村镇延伸。完善电子资源配置、物流服务车、核心业务系统和数字资源服务等相关配套，创新构建城市阅读文化服务网络。

完善“青城驿站”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差异化提升“青城驿站”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对位于核心景区和大型商圈区域的青城驿站，丰富“非遗”展示、手工制作等主题文化体验及非遗特色餐饮购物等文化服务功能。对位于城市广场、社区、街道等主要服务本地居民的青城驿站，加强电子图书室、阅览室、便利店等设施建设，丰富文化艺术展示及文创购物等文化服务功能。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基于 5G 等新兴技术建设网络云展馆，加强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旅产品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

用，建设智慧博物馆，提升文化场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水平。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整合全市文化活动资源，及时推送各文化场馆服务信息，提供文化艺术课程、文化讲座、艺术活动网上预约等服务。在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平台开设群众文化活动专栏，重点关注群众文化活动、乡村民俗文化活动等内容，培育线上文化服务品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城市公共文化账号，培养具有互动性高、受众群体广泛的“粉丝”文化社群。

第四节 培育首府文旅名片，激活文旅消费局面

保护发展“山川河海”，构建敕勒川文旅品牌。重点加强已退出工矿企业的生态修复。加快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提质升级，推进敕勒川草原产品业态丰富和统一运营管理，全力打造敕勒川草原新美景。构建以敕勒川文化为核心的旅游产品体系，重点打造“敕勒川味道”美食系列，做大做强“敕勒川悦礼”品牌，积极开展“爱上敕勒川”系列活动，让首府真正成为“近者悦、远者来”的草原都市。

加快推动长城、黄河文化的保护传承弘扬。整合长城、黄河文化旅游资源，以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提炼长城、黄河文化主题，融合地方多元文化元素，植入体验性强的特色文旅新业态，加快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快推动长城、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重要符号，传承国家文化记忆，助推长城、黄河成为全市文旅发展的核心品牌。

积极响应“草原丝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配合国家和自治区建设“万里茶道”“中蒙俄经济走廊”的发展战略，整合武川白道、大盛魁文化创意产业园、大盛魁影视基地、莫尼山非遗小镇等西口文化、“万里茶道”文化资源，开发草原丝路文旅产品体系，加快推进与中蒙俄经济走廊的沿线国家与城市的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实现跨境文化旅游新发展、跨区域文化旅游新突破，将呼和浩特市建设成为草原丝路文旅品牌建设中的重要节点。

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休闲与会展旅游中心。提升全市大型活动场馆、高星级酒店的利用效率，优化升级场馆基础设施品质与空间布局，完善会展布展所需各项功能设施的建设。推进会展产业与其他特色产业融合发展，通过特色商品展销、文创旅游商品会展等活动，加强会展品牌建设，承接好各项会议会展工作。

专栏 5 文旅核心品牌培育工程

培育敕勒川文旅品牌：敕勒川文化旅游长廊、敕勒川草原、敕勒川文化旅游区（哈素海）、敕勒川小镇、敕勒川部落。

培育黄河文旅品牌：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神泉景区二期工程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黄河麦野谷生态休闲旅游区、沿黄河文化旅游生态走廊、黄河文化旅游节。

培育长城文化研学文旅品牌：呼和浩特市长城文化博物馆、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城文化主题展示区、长城遗址博物馆、长城文旅小镇、长城遗址研学基地。

专栏 5 文旅核心品牌培育工程

打造“草原丝路”商贸文旅品牌：莫尼山非遗小镇、古驼道茶马驿站、万里茶道国际文化创意之都、中国·内蒙古国际草原文化节、中国绿化博览会、万里茶道国际茶博会、敕勒川草原文化节暨昭君文化节、中蒙俄智库国际论坛。

建设现代休闲与会展旅游中心：中蒙博览会、内蒙古乳业博览会、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国际博览会、国际马文化博览会、内蒙古文化产业博览会、内蒙古农业博览会、中国（呼和浩特）国际茶产业博览会。

推动城市街区旅游化。推进主题街区与文化的深度融合，分类打造历史文化、美食文化、茶道文化、商贸文化等主题街区，加强街区的创意化、网红化开发，打造独属于街区的 IP 或网红人物，逐步引入互动性、体验性强的网红业态。同时，完善部分本地居民所需的休闲娱乐业态，打造主客共享的高品质特色街区。

点亮夜间文旅消费空间。增加夜旅游文化内涵，全面推动敕勒川文化与夜旅游产品的创意融合。不断完善夜旅游激励政策，鼓励相关企业延长运营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延长重点夜旅游区域公共交通的运营时间。重点发展城市博物馆、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城市商圈、文旅景区、旅游乡村夜旅游，形成系列主题夜旅游线路。推动夜旅游产品的数字化发展，培育智慧文旅体验、智慧文旅演艺等。

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推动老牛坡红色文化旅游区创建精品红色旅游景区，建设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精品基地，培育

土默特红色教育基地。推进爱国主义国防教育基地建设，挖掘内蒙古八千里边防军事文化，在大黑河上游建设军事主题公园。重点推出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科普研学、文化体验旅游产品业态和精品旅游线路。

培育花季旅游业态。整合现有乡村文化和旅游资源，规划设计以“花海+民俗”为主的旅游产品业态，推出“爱上敕勒川 青城好花季”等特色文旅品牌，大力推动乌素图杏花节、南山旅游景区芍药花节、上达赖村芍药花节、武川向日葵油菜花节、枫叶登山节等节庆活动的举办，重点推进花季直播带货活动。

鼓励发展冬季旅游产品。以“冬季+文化”为主题，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发展基础较好、市场前景广阔”的冬季旅游项目，打造马鬃山滑雪场、太伟滑雪场等重点滑雪基地。利用冬季闲置的体育场做冰雪运动产品，支持各旗县区发展特色民俗节庆。

专栏 6 文化旅游产品建设工程

特色文旅街区：历史文化主题街区（塞上老街、大盛魁历史文化街区）、美食文化主题街区（绿地饕界美食街、中国烧麦美食街、通顺大巷）、茶道文化主题街区（大召前街）、商贸文化主题街区（中山路、万达步行街）。

夜旅游产品：城市博物馆（昭君博物院）、城市公园（青城公园、南湖湿地公园）、城市广场（塞上老街广场、如意广场）、文旅景区（敕勒川草原、敕勒川文化旅游区（哈素海）、莫尼山非遗小镇、大青山野生动物园、塞上老街、蒙亮民族风情园）、城市商圈（中山路、青城之眼新商业文旅综合体）、旅游乡村（恼包村、甲兰板村、郝家窑村音乐美食步行街）。

专栏 6 文化旅游产品建设工程

红色文化旅游产品：创建老牛坡红色文化旅游区精品红色旅游景区、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内蒙古革命历史博物馆、乌兰夫故居、乌兰夫纪念馆、贾力更烈士纪念馆红色旅游区、大青山红色文化公园、军事公园、绥蒙抗日救国会旧址纪念馆。

花季休闲旅游产品：乌素图杏花节、南山旅游景区芍药花节、上达赖村芍药花节、武川向日葵油菜花节、枫叶登山节（武川得胜沟、井儿沟、李齐沟及新城区小井沟、回民区井尔梁草原）、敕勒川草原花季直播带货活动。

冬季休闲旅游产品：太伟滑雪场、莫尼山非遗小镇、马鬃山滑雪场、阳光半岛温泉养生度假小镇、恰台吉农业温泉养生村、南山户外冰雪游乐园、奥威马文化生态旅游区、哈达门林海雪原冰雪运动基地、敕勒川草原音乐美食节、蒙亮草原文化年货节、托克托黄河开河鱼节、呼和浩特·托克托黄河文化旅游节、前窑子水库开湖节、清水河县长城文化节、武川县莜面（燕麦）文化节、武川冰雪文化旅游节等。

全力推动文旅龙头项目建设。指导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申报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推进呼和浩特长城文化博物馆、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敕勒川文化旅游长廊建设成为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带，全力推进塞上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塞上老街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专栏 7 文旅龙头项目打造工程

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申报：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

国家文化公园：呼和浩特市长城文化博物馆、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

文化旅游产业带：敕勒川文化旅游长廊。

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塞上老街历史文化街区。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塞上老街。

第五节 文旅产业全面融合，助推产业优化升级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敕勒川文化资源与旅游融合发展，提升塞上老街、昭君博物院等现有文旅项目，培育华谊兄弟敕勒川星剧场等新型文旅项目，催生文旅新业态，打造文旅融合新引擎。建设青城之眼新商业文旅综合体等文旅消费新项目，形成文旅消费新载体。参与推动“内蒙古味道”“内蒙古音乐”“内蒙古舞蹈”“内蒙古影视”与“内蒙古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推动“敕勒川味道”品牌建设，创新升级“爱上敕勒川”系列活动。

促进文旅与农牧林业融合发展。协助“农牧林基地变景点”“农牧林家庭变民宿”，助力农牧林业向第三产业全面转型。合理布局文旅产品、完善文旅服务设施，指导台吉塔拉田园综合体、黄河麦野谷生态休闲旅游区、哈达门高山牧场观光旅游区、武川“草原之门”文旅综合体、武川燕谷坊等项目打造成为农牧林文旅融合示范基地，打造智慧农业服务平台。整合“五彩土默特”

“源味武川”“窑上田”“盛乐味蕾”等县域特色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资源，搭建农牧林产品展示、交流、交易平台，创意化开发“敕勒川味道”绿色农畜文创产品，培育全区引领、全国知名的“敕勒川味道”绿色农畜产品品牌。

促进文旅与工业融合发展。发挥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蒙牛中国乳业产业园、蒙草草博园等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龙头带动作用，丰富乳制品系统展示、乳制品工艺、生态修复展示等特色产品业态，塑造特色工业文旅品牌。对洗涤剂厂等保存较好的工业旧址进行专业化开发利用，通过文化创意、历史活化、艺术介入等途径，打造城市工业历史记忆的重要空间载体。

促进文旅与体育融合发展。加强马文化与“蒙古马精神”的深度融合开发，推动马科研、马研学、马休闲、马体育等产业协同发展，重点发展奥威马文化生态旅游区等马产业项目，培育特色体育名片，创新化打造世界马文化之都。丰富体育旅游产品类型。围绕博克、射箭、赛马等传统运动项目，挖掘传统运动项目的文化精神内核，有力推动传统运动项目进景区和传统运动项目演艺化发展，构建特色体育产品体系，再现新时代下的“蒙古马精神”。增加越野、徒步、骑行、滑翔、跳伞等年轻化的户外运动项目，推进飞行小镇项目建设，构建休闲运动产品体系。结合本地体育节庆，策划多种体育赛事活动，进一步提升呼和浩特马拉松的全国知名度和引流能力，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赛事活动体系，推动知名度高、引流力大的赛事活动在旅游淡季举办，利

用国家北方足球运动中心建设“敕勒川足球小镇”，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

促进文旅与教育融合发展。加强文化旅游资源与学校文化教育、体育教育等的融合发展，推出历史研学、非遗研学、红色研学、工业研学、体育培训等研学类旅游产品。重点推动青少年“四史”教育及红色党建培训，建设系列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红色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邀请自治区及国内顶级文旅和教育行业专家，研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研学课程。整合首府高等院校资源，设置研学人才培训基地。

促进文旅与科技融合发展。充分利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开发线上数字体验产品，加速文旅景区数字化发展，实现国家A级旅游景区线上“云旅游”。加大文旅景区内部智慧展馆、大数据平台、智能服务系统的建设力度，发展沉浸式互动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推动敕勒川国际会展中心智慧文旅发展升级，打造以敕勒川为主题的科技光影秀，带动完善敕勒川草原区域智慧文旅产品业态。

促进文旅与商贸融合发展。针对中山路、摩尔城等商业集聚区，创新文旅景观打造，植入多元网红产品业态，拓宽文旅商业消费热点，推进城市商业空间向“文旅综合体”转变。依托塞上老街、莫尼山非遗小镇、大盛魁文化创意产业园、“万里茶道”国际文化创意之都等“万里茶道”文化积淀地，打造商贸文化景观、场景、文旅体验产品，凸显呼和浩特市商贸文旅特色。

专栏 8 “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文旅与农牧林业融合项目：呼和浩特市农牧林文创商品信息平台，石人湾湿地民俗村、台吉塔拉田园综合体、赛罕区黄河小镇西五十家田园综合体、三主粮燕麦产业园、托克托黄河康养农旅小镇、黄河麦野谷生态休闲旅游区、蒙草草博园、哈达门牧场观光旅游区、武川“草原之门”文旅综合体。

文旅与工业融合项目：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海日瀚羊胎素生物技术研发中心、世纪呼白酒业旅游区、蒙牛中国乳业产业园、蒙草草博园。

文旅与体育融合项目：内蒙古赛马场、马鬃山休闲度假区、太伟运动休闲度假村、飞行小镇、国家北方足球训练基地、奥威马文化生态旅游区、和林格尔县足球运动文化中心。

文旅与教育融合项目：历史研学、非遗研学、红色研学、工业研学、体育培训等研学类旅游产品。

文旅与科技融合项目：建设文旅景区内部智慧展馆、智慧平台、智能服务系统；推动塞上老街、昭君博物院、内蒙古博物院、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等国家A级旅游景区线上“云”旅游。

文旅与商贸融合项目：莫尼山非遗小镇、大盛魁文化创意产业园、“万里茶道”国际文化创意之都。

优化升级特色餐饮。深度挖掘呼和浩特市美食文化，重点打造“敕勒川味道”系列美食产品，支持“敕勒川味道”向全国发展，丰富民族美食、黄河美食产品体系，扩大“敕勒川味道”区域公用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中国烧麦美食街升级，加快中国莜面美食街、托克托县郝家窑村音乐美食步行街建设。创新“体验+展销”文旅餐饮发展模式，提升餐饮服务

设施，加强食品质量管理，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扶持西贝莜面村、贾国龙功夫菜、老绥元烧麦、56顶毡房、德顺源等连锁餐饮走向全国。

规范丰富创新住宿业态。加强统筹规划，围绕“树品牌、创特色、抓服务”等关键环节，整合本土文化特色元素，创新文旅住宿形式，优化文旅住宿结构，塑造文旅住宿品牌。重点建设大地乡居·敕勒川、生盖营民宿村、乡村民宿旅游休闲带等项目，培育敕勒川特色民宿品牌。完善乡村旅游民宿配套基础设施和管理办法、奖励办法，引导民宿经营户（经营单位）规范经营。引入陆游房车营地等房车企业，结合景区布局房车营地，丰富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产品业态，推进4C、5C级高标准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建设。

全面提升道路通达性。率先打通、提升改造影响重点旅游线路的断头路、瓶颈点，开通直达城市核心区、休闲旅游街区、重要旅游景区和文化场馆的公交线路或旅游专线，有效解决旅游交通“最后一公里”末端衔接问题，实现国家A级景区通景公路的高等级化。推动旅游区、景区、旅游小镇、旅游特色村的旅游公路建设，重点推进沿黄公路、得胜沟红旅公路、淖尔梁公路等文旅公路，冯家塔至老牛湾公路、老牛坡至老牛湾的高等级公路建设。植入特色文化元素，打造沿黄自驾文化旅游驿站、道路标识系统等，形成互联互通、极具文化特色的文旅交通体系。

创意开发文旅购物。提升旅游商品品质，打造农副土特产

品、非遗产品、文创产品、实用产品等特色旅游商品。提升购物体验，在游客服务中心、车站、景区、旅游街区建设一批经营规范的旅游商品精品店、特色店。加快旅游文化商品研发，做大做强“敕勒川悦礼”品牌，提升呼和浩特市文旅商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完善线下、线上多层次、多样化的购物网点，拓宽文旅商品销售渠道，推动文旅商品“走出去”。

积极丰富文旅节庆活动。推动节庆演艺创新融合，提升旅游节庆和演艺水平，打造知名节庆与演艺品牌。办好敕勒川草原文化节暨昭君文化节。策划一批参与性强、市场认可度高的旅游演艺、文化娱乐活动，提质升级《昭君情缘》并强化其影响力，培育《重逢草原》《大盛魁旧事新艺》等文化演艺产品，推动文化艺术进景区，鼓励创作和引进新的演艺项目。

专栏9 产业要素优化升级工程

特色餐饮：“敕勒川味道”品牌、中国烧麦美食街、中国莜面美食街、9个旗县区的美食步行街、敕勒川味道体验店。

旅游交通：建设提升沿黄公路、得胜沟红旅公路、淖尔梁公路、冯家塔至老牛湾公路、老牛坡至老牛湾的高等级公路，打造沿黄自驾旅游驿站体系，重点开通公交线路包括敕勒川草原、昭君博物院、敕勒川文化旅游区（哈素海）、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等重点景区的旅游专线。

文创购物：打响“敕勒川悦礼”系列产品知名度。

节事活动：敕勒川草原文化节暨昭君文化节、《昭君情缘》演艺、芍药文化旅游节、乌素图杏花节。

第六节 加速乡村文旅建设，有力推动乡村振兴

加强乡村文化资源保护与发展。重点梳理传统古村落文化资源，将传统风貌、传统建筑、红色遗址、农业遗迹、民俗礼仪、水利遗址等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全面纳入乡村振兴工作范畴。

全面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对乡村旅游重点村落实施“三线下地”、垃圾集中清运、村容村貌环境整治等乡村景观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乡村旅游厕所建设，增加党群服务中心和青城驿站的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旅游服务品质。重点加强乡村文化场馆、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拓宽文旅产品业态发展空间。

实现乡村差异化联动发展。积极创建全国和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的原则，按照5年建设25个敕勒川小镇、敕勒川部落的要求，分年度安排计划，梯次建设；重点推进完成马头琴草原文化产业园二期、三期工程，打造成为敕勒川小镇、敕勒川部落的先行示范。实施乡村旅游创客行动计划，创新发展自驾游、亲子游、休闲游等产品业态，带动全市乡村文旅产业及乡村旅游的发展。

探索“景一村”联动发展模式。针对敕勒川草原、圣水梁自然景观区、敕勒川文化旅游区（哈素海）等知名资源点周边村落，充分利用景区市场基础优势，挖掘田园、文化、民俗、美食等资源特色，培育特色美食、休闲娱乐、民俗风情体验等旅游业态，

构建“景一村”联动发展大格局，以“景区”吸引游客，以“村落”留住游客，积极探索“景区+乡村”发展模式，实现乡村由单一旅游餐饮住宿承载空间向乡村旅游微度假目的地的转变。

促进民宿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积极推动制定市级民宿服务相关标准，完善民宿准入、退出、激励机制，对民宿准入经营要求做出规范，明确民宿分级评定要求。成立民宿行业监管协会，发挥民宿自治与协会监管的双重作用。推动民宿产业可持续稳定发展、品牌化发展。

创新乡村旅游发展体制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村长文旅发展计划，明确村长带旅促旅方案。依据村庄发展情况及乡村旅游发展阶段，以村民利益为前提，科学选择“农户+农户”“公司+农户”“股份制模式”“政府+公司+农户”“个体农庄”等多元营收模式，实现村民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专栏 10 乡村旅游品牌塑造工程

乡村旅游游憩带：敕勒川乡村旅游游憩带、大黑河乡村旅游游憩带、黄河乡村旅游游憩带。

敕勒川小镇、敕勒川部落：太伟冰雪运动小镇、恼包不夜城、马头琴草原文化产业园（二期、三期）、圣水梁高山草原度假小镇、大窑创意文化部落、水泉星空部落、大地乡居·敕勒川（奎素村）、水磨书画小镇、野马图草莓小镇、生盖营民宿村、哈拉沁足球文化小镇、敕勒川非遗小镇、乌素图杏花村、段家窑万里茶道影视小镇、马鬃山滑雪小镇、石人湾湿地民俗村、恰台吉稻花香农庄、白石山水小镇、哈素海临湖度假小镇、阳光半岛康养部落、塔布赛红色研学村、金銮殿高山草原部落、得胜沟红色旅游小镇、武川莜面小镇、五道沟高山牧场。

专栏 10 乡村旅游品牌塑造工程

乡村旅游龙头示范引领：新城区恼包村、甲兰板村、奎素村、生盖营村；回民区东乌素图村、段家窑村；赛罕区石人湾村；玉泉区姜家营村；土默特左旗恰台吉村、塔布赛村；托克托县郝家窑村、河口村；和林格尔县台格斗村、胶泥湾村；清水河县老牛湾村、老牛坡村；武川县得胜沟村、五道沟村。

“景一村”联动发展探索：新城区面铺窑村；回民区乌素图村；土默特左旗新营子村；清水河县口子上村、老牛湾村。

乡村特色民宿品牌创新：新城区奎素村、生盖营村、水磨村、水泉村；玉泉区西地村；托克托县郝家窑村；清水河县老牛湾村。

第七节 广播电视多元发展，优化数字文旅传播环境

加强宣传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逐步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强化主题宣传和舆论引导，制作品质优良广播电视节目，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搭建宣传管理平台，加强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对各旗县区的统筹管理，完善相应的体制机制，各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严格执行播前三级审查、重播重审等基本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节目审查标准、实施细则和问责制度，认真梳理制作、播出各环节风险点，强化管控措施。

优化广播电视台覆盖面。丰富完善敕勒川融媒体中心功能，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天地一体、互联互通、宽带交互、智能协同的网络传输体系。全面实现全市各级广播电视台数字化、高清化运营，最大限度提升全市广播电视台节目

的制作能力、安全播出保障能力。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构建完善的应急广播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广播资源整合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建设应急广播信息发布管理平台，完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通过广播村村响、家庭机顶盒、智能网关、个人终端等设施终端发布应急信息。完善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推动旗县级应急广播分平台建设，实现应急广播发布流程监管、应急广播资源的状态监控、信息发布效果统计评估等功能。推动应急广播与各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有机结合，不断深化拓展应急广播的宣传、服务功能。

建立完善的监测监管体系。加快推动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对市广播电视台、五个旗县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放节目，特别是食品、医疗、药品及药品资讯类广告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托现有监测监管网络，各级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机构建设各级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系统；对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多种传输覆盖网及接收终端进行监测、实现数据共享，完善对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状态、播发状态、传输覆盖资源、发布内容和接收效果的监测和评估，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的监测监管体系。建立网信、公安、文化市场、市场监督管理等执法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广播行政监管能力，增强广电行业的公信力和满意度，不断净化首府媒体视听环境。

推进智慧广电建设。编制呼和浩特市智慧广电建设方案，加

强和大数据公司合作，推进智慧广电建设。评估现有资源，采取有线、无线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精准对接，进一步完善广播电视台传输全覆盖基础设施，推动广播电视台数字化应用进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统筹有线、无线、直播卫星智能资源，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IPv6、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数字信息技术为支撑，结合 4K 超高清、3D 声、环绕声等先进广电技术，打造功能强大的智慧化广电网络。

专栏 11 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工程

强化宣传管理和安全保障：强化主题宣传和舆论引导，建立宣传管理平台，严格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完善相应的体制机制，各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严格执行播前三级审查、重播重审等基本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节目审查标准、实施细则和问责制度。

优化广播电视台覆盖面：加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全面、快捷、智能协同的网络传输体系；实现全市各级广播电视台台内数字化、高清化；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构建应急广播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广播资源整合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建设呼和浩特市应急广播信息发布管理平台。推动应急广播与各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有机结合，深化拓展应急广播宣传、服务功能。

建立完善的监测监管体系：建设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对市广播电视台、五个旗县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放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各级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系统，加大对互联网电视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力度，建立网信、公安、文化市场、市场监督管理等执法部门联动机制。

建设智慧广电：编制呼和浩特市智慧广电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广播电视台传输全覆盖基础设施，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IPv6、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数字信息技术为支撑，打造功能强大的智慧化广电网络。

第八节 创新文旅品牌营销，重塑城市文旅形象

推进跨区域文旅合作。进一步发挥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向东全面对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向西引领呼鄂榆城市群建设和呼鄂乌一体化发展，向南加快畅通连接太原、郑州、洛阳、西安、银川等地的大通道，向北主动参与“万里茶道”建设，深化同蒙俄合作，积极拓展同欧亚大陆以及日韩等国的合作交流，努力构建“东融、西联、南通、北开”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构建跨区域精品文旅线路。围绕“美丽青城 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品牌建设，重点加强与乌兰察布、包头、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二连浩特、大同、榆林、银川等周边城市的产品互补、协同营销，打造精品文化旅游线路，策划推出一日游、二日游、多日游文化旅游线路，共同举办重大文旅节会活动；推动形成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以民族融合文化为主题的“王昭君和亲路”、呼和浩特一大同一洛阳“北魏历史文化体验游”线路等。建立与自治区内及周边省市的文化旅游推广联盟，共同推动文旅产业投资、促进文旅企业客流共享、人才教育培训、宣传营销、文化文艺展演等文化旅游方面的合作。

加强重大城市群营销。跨盟市整合文化和旅游资源，协同打造跨区域文化旅游产品体系，构建呼—包—鄂—乌生态文化旅游圈。联动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巴彦淖尔、乌海等黄河沿线城市，跨区域整合沿黄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打造黄河“几”

字弯文化旅游带。建立呼鄂榆乌联合文旅促销机制、联合制作呼鄂榆乌五市文旅宣传品，编印呼鄂榆乌文旅指南、旅游地图，共同推广呼鄂榆乌文旅形象，打造呼鄂榆乌文旅品牌。强化晋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等重大城市群及高铁沿线城市客群旅游宣传，强化新媒体平台的推广宣传营销，建立呼和浩特市与主要城市群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打造针对性强、灵活度高的品牌营销策略。

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持续提升中蒙俄文化旅游合作机制。利用好“中蒙博览会”，积极参与“感知中国”等国家品牌文化交流活动，加强面向俄罗斯、蒙古国的对外文化宣传推广，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依托“万里茶道”国际旅游联盟平台，高质量推进“万里茶道”文化和旅游发展，深化合作，助推跨境旅游持续升温。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鼓励本土文化和旅游企业在俄罗斯和蒙古国重点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搭建本土营销网络，提升城市原创 IP 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提升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的国际知名度。

专栏 12 文旅品牌营销工程

跨区域文旅合作：围绕黄河文化，与包头、鄂尔多斯组成宣传推广联合体。围绕红色文化，与乌兰察布、巴彦淖尔等开展联动。在高铁、机场、地铁等交通枢纽宣传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形象。以京津冀等重大城市群为重点，举办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专场推介会。

专栏 12 文旅品牌营销工程

国际品牌营销：建设国际文旅交流平台、跨境文旅电商平台。参与“万里茶道”“中蒙俄经济走廊”等重要国际活动。举办“中蒙博览会”“中蒙俄智库国际论坛”等文旅交流活动。开展重走“万里茶道”之路、重走昭君和亲之路等文化旅游互动活动。

精品旅游线路：呼包鄂乌一体化旅游线路、黄河“几”字弯专项旅游线路、乡村旅游专项线路、和亲文化、北魏文化专项旅游线路。

第九节 推进文旅数字化，助力数字经济建设

建设数字化文旅平台。运用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手段，建设完善集文旅服务、行业监管、数据决策于一体的“智游青城”文化旅游智慧化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推广并升级“爱青城”APP 文旅应用，实现“一部手机游青城”。编制智慧旅游数据服务标准，构建智慧文旅体系。

培育数字化文旅产品。推出数字呼和浩特、敕勒川草原虚拟漫游、内蒙古博物院文物交互等精品力作，提供沉浸式、互动式、高品质的参观体验。推动敕勒川文化、黄河文化、民俗文化等文旅类节目制作，打造“马文化”“和亲文化”“万里茶道”等主题的科技化演艺，鼓励创作和引进新的演艺项目。基于魅力青城 IP，设计制作草原丝路等主题数字文创、动漫、游戏、光影秀等产品；充分调动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信息服务功能，实现呼包鄂乌银榆城市群“一机游”。

升级数字化文博行业。推进全市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

24 小时云端场馆项目建设，利用数字科技资源与技术，开展实时直播、网上云展览。开办在线艺术培训、精品网络科普课程等“云逛展、云游博”的互动式体验活动。实施“总一分馆”制，推进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体系化、数字化建设，完善藏品数据库建设，建立健全藏品信息化管理体系。强化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体验化、休闲化、旅游化功能，结合三维扫描、高清拍摄等数字化信息采集技术，VR、AR、3D 全息等新型数字化展陈展示与互动技术，利用“科技+互动”“情景重现”等方式，提升场馆文化体验品质。

完善数字化文旅服务。加强文化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品服务、企业治理等智慧化管理服务水平，以产品和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为导向，积极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效率，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支持景区、度假区、文旅乡村等数字化开发建设，积极对接大数据、融媒体等文旅信息智能化系统服务中心，实时更新景区交通、运营、活动等基础服务信息，完善游客提前预约、错峰出行等功能，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景区管理效能。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落实组织实施

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问题、任务、责任、效果清单，多级联

动，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抓好顶层设计，重点关注存量提升项目、公共增量项目、“软性”文旅项目；建立督查通报和考评问责机制，组建监督巡查队伍。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抓好政策落实和工作保障；强化政策激励，采取先行申报、竣工验收、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支持。

第二节 强化监管力度

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监管的新型监管机制和执法体系，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出台专项治理工作清单、“四项整改”工作清单及文化旅游广电执法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在线文旅企业监管，研究制定在线文旅服务的规范标准，畅通“12345”市民服务热线旅游投诉受理渠道。建立文化旅游广电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强化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鼓励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的制订修订，鼓励协会商会提供人才培训、志愿服务。

第三节 严格生态管控

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坚持把“三线三区”作为文化旅游广电项目规划、审批、落地不可逾越的红线。建立游客环境容量评价指标体系，对生态敏感地区的游客量进行严格的监测和管控，对文化旅游活动展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加大景区环保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相关单位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

设，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监督环境保护治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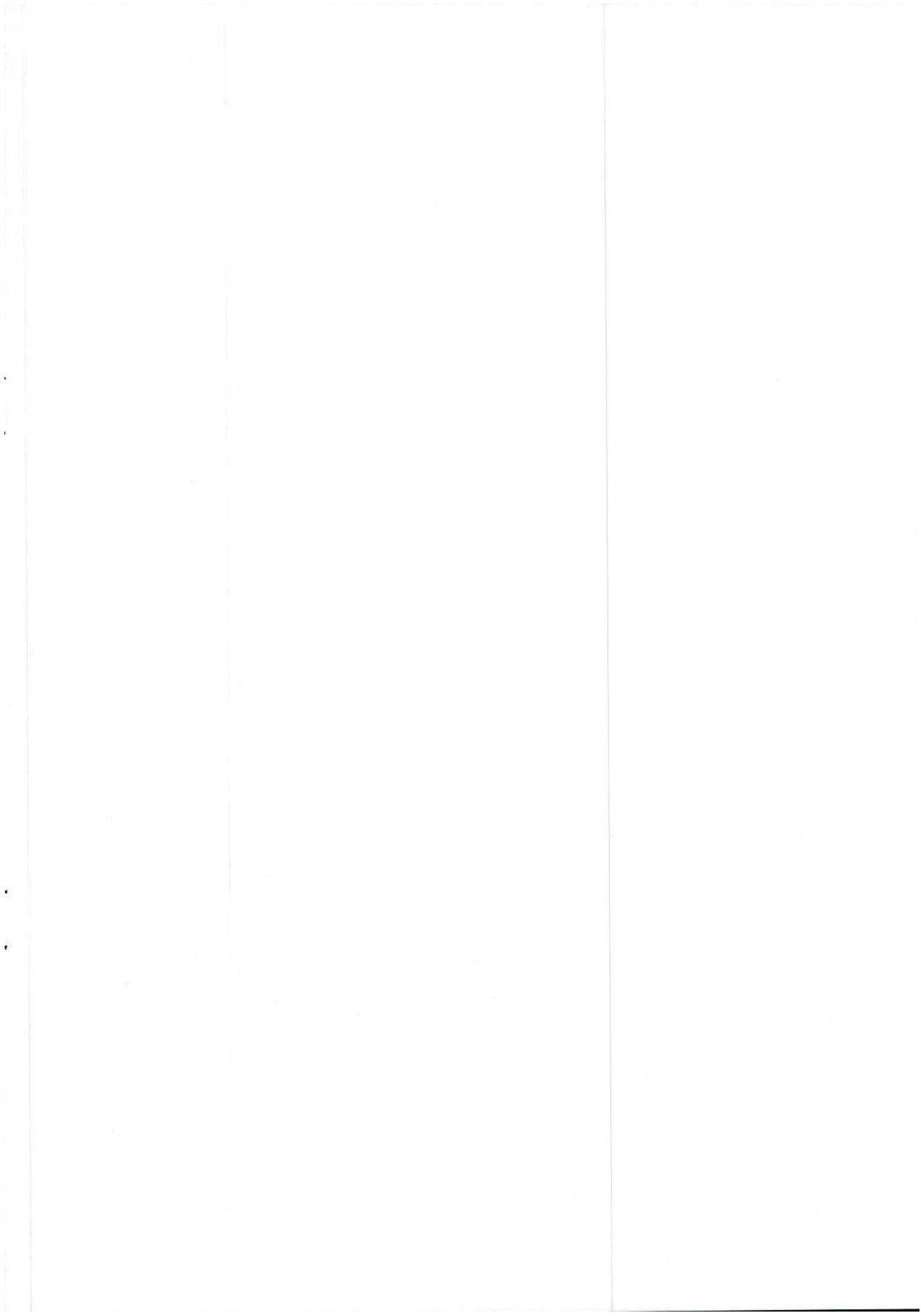
第四节 强化人才队伍

制定人才引进专项政策，给予人才任职、社会保障、住房、子女教育、生活补贴、奖励等方面政策优惠。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成果激励机制、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等“软环境”；鼓励通过顾问指导、兼职服务、“候鸟式”聘任等方式集聚顶级专业人才。

通过专家授课、集中培训、岗位实践、外出学习、定期考评等方式，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依托重点院校，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实施退休行业人员返聘机制，将退休行业人员依据专业能力分配到相关岗位。

第五节 保障行业安全

严把市场准入关，实施安全建设“黑名单”制度和运营主体安全承诺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采取线上线下同时治理，企业和从业者协调治理的方式，同时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严厉打击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行为。选评“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倾斜，达到示范、引领、带动效果。



抄送：市委各部门，呼和浩特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